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2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1
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4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5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6404、C类基金代码：016405）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A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6	004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6月27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本基金A、C两类基金分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分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若未来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2-048），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转让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3014号）后，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亚泰集团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减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0）。经与亚泰集团确认，亚泰集团在上述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3-05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17日至12月17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鉴于亚泰集团意向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规定不得减持范畴，公司已书面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在上述规定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6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不超过30%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东北证券因豫金刚石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此期间公司不得转让东北证券股份。

2023年6月26日，东北证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东北证券《关于东北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对亚泰集团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影响的告知函》，东北证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北证券及豫金刚石项目相关主管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次交易属于上述规定的“减持股份”范畴，在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7日至12月17日期间），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东北证券股份。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中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安欣牧业和广西安欣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为安欣牧业和广西安欣向徽商银行涡阳支行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87.15万元，公司为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687.1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312.85万元；公司为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1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担保金额：42,871,5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1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57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6月26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9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42,6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8,9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和汇实业和厚康实业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和汇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	2.48	29,450,000	0.46%
和汇实业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	2.90	27,850,000	0.44%
厚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2.49	4,008,983	0.06%
厚康实业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7日	2.86	32,269,520	0.51%
合计				93,578,503	1.4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6,804,282	10.93	696,804,282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04,282	10.93	696,804,282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鹏欣农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81,462,282	18.53	1,181,462,282	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462,282	18.53	1,181,462,282	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厚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820,054,562	12.87	783,776,059	1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54,562	12.87	783,776,059	1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和汇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212,791,700	3.34	155,491,70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791,700	3.34	155,491,700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11,112,826	45.67	2,817,534,323	4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1,112,826	45.67	2,817,534,323	4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对公定期存款	1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1.9%	定期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二百四十八期	1000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12月26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77期J款	5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15日	3.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P款	4000.00	2023年3月7日	2023年6月7日	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4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七十一期	3000.00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12月29日	1.65%-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5期P款	30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2月15日	1.4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对公定期存款	1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1.9%	定期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单位存款存入/转存利率协议、对公存贷业务外部利率申请及批复单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3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8月1日起算。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3年6月14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1），确定公司成为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签订了《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指定区域的道路环卫保洁、中转站运维、公厕管理、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水面清洁等环卫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江

住所地：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D1区）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2020年，公司中标宿迁市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97.80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指定区域的道路环卫保洁、中转站运维、公厕管理、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水面清洁等环卫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1日起算。

3、服务费用：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94,969,800.00元。

4、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乙方考核分值实行月度百分制，所扣分数与甲方支付服务费金额挂钩。

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同时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 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3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的《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2）。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东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NXDC-2023（采）005号

3、采购人：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东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58,706,4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延续性服务）

7、项目概况：负责彭阳县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驿站及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环卫设施保洁维护等环卫工作。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中标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3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内的产业布局，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基金”）与上海光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驿”）、北京海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绵”）共同投资设立海安鼎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技术、新型储能技术、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服务产业等细分产业领域。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楹基金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天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30861962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陆平

登记备案情况：天楹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7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天楹基金100%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天楹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用状况：经核查，天楹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光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47262586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2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28号851室

法定代表人：顾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顾兵持有其95%股权，顾小红持有其5%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光驿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状况：经核查，上海光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海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BM0RA98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02

法定代表人：魏德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海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87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魏德善	65.00%
2	祁文亮	10.00%
3	姚文彬	10.00%
4	袁嘉庆	6.00%
5	ZHANG ZHENG ZHENG	6.00%
6	张琼	3.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海绵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